#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收費基準已明定於各附表內,為避免 重複規定,爰修正之;另第三項針對不受本標準規定限制之收費 樣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半價優待票種,以符合一百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 施」第二點規定,並定明十二歲以上學生(憑證)適用之票別; 調整不同票別之適用範圍及酌修文字、另修正展示場之定義及刪 除持有展示場、太空劇場、立體劇場入場券或收執聯之觀眾可免 費參觀科學中心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修正場地名稱,並將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費管道統一明定於備註五;另新增非商業性質及商業性質活動之場地類別,及相應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 四、為精簡附表名稱,爰修正之,並新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半價優待票種,以符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規定,並定明十二歲以上學生(憑證)適用之票別、刪除免費適用範圍內之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調整不同票別之適用範圍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 為精簡附表名稱, 爰修正之, 並新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半價優待票種,以符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規定, 並定明十二歲

以上學生(憑證)適用之票別、刪除免費適用範圍內之全國各級 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調整不同票別之適用範圍及酌修文字。(修 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六、為精簡附表名稱,爰修正之,並新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半價優待票種,以符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規定,並定明十二歲以上學生(憑證)適用之票別、刪除免費適用範圍內之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調整不同票別之適用範圍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
- 七、 新增恐龍卡期限、費用、適用對象及優惠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 附表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	考量本標準所規範範圍
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	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	除門票及場地使用費外,
	標準	亦包含其他相關規費,爰
		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國
		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
		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
		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	第二條 本館各項門票及場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以下簡稱本館)各	<u>地使用</u> 規費如 <u>下:</u>	各項門票及相關規
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	一、太空劇場門票:全	費之收費基準已明
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	票新臺幣一百元,	定於各附表內,為避
<u>六。</u>	優待票七十元或五	免重複規定,爰修正
本館舉辦之各項教	<u>十元。</u>	第一項並刪除現行
育學術性質之特展及活	二、立體劇場門票:全	條文第二項。
<u>動</u> 收費 <u>,</u> 依本館與合作	票新臺幣七十元,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前
單位所訂契約及成本另	優待票五十元、三	至第二項,針對不受
行訂定,不受本標準規	十元或三十五元。	本標準規定限制之
定之限制。	三、展示場門票:全票	收費樣態, 酌作文字
	新臺幣一百元,優	修正。
	待票七十元或五十	
	<u>元。</u>	
	四、植物園溫室門票:	
	全票新臺幣二十	
	元,優待票十元。	
	五、科學中心門票:全	
	票新臺幣二十元,	
	優待票十元。	
	六、第一演講廳:新臺	
	幣六千元。	
	七、科學教室(二):新	
	臺幣六千元。	
	八、第三演講廳:平日	

新臺幣六千元,假 日九千元。

九、第四演講廳:平日 新臺幣六千元,假 日九千元。

十、九二一地震教育園 區演講廳: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十一、九二一地震教育 園區研習教室: 新臺幣一千元。

十二、特展室:每平方 公尺每日新臺幣

十五元。

十三、植物園視聽教

室:平日新臺幣 五千元,假日六 千五百元。

十四、植物園研習教

室:平日新臺幣 四千五百元,假 日六千元。

十五、九二一地震教育 園區:全票新臺 幣五十元,優待 票三十元或二十 五元。

使用費全票三十 元,優待票十五 元。

十七、車籠埔斷層保存 園區票價:全票 新臺幣五十元, 優待票三十元或 二十五元。

本館展場及其周圍 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 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 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 作單位所訂契約及成本 另行訂定,不受本標準 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行規	見定			說明
附表一:國3	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票信	賈表			附表一:國	立自然科學	學博物館	票價表			一、新增六歲以上
				單位:新	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未滿十二歲兒
票別	展示場	植物園	科學	太空	立體	票別	展示場	植物園	科學	太空	立體	童半價優待票
示列	( ) ( ) ( ) ( )	溫室	中心	劇場	劇場	示剂	放小物	溫室	中心	劇場	劇場	種,以符合一百
	100 元	20 元	20 元	100 元	70 元		100 元	20 元	20 元	100 元	70 元	零三年三月三
	一般	1. 一般	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十一日訂定發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觀眾	布之「教育部所
		<u>2.12</u>	<u>2.12</u>	(6歲	(6歲					(6歲	(6歲以	屬社會教育機
全票		歲以	歲以	以上)	以上)	全票				以上)	上)	構兒童優惠措
		<u>上學</u>	上學									施」第二點規
		<u>生</u>	<u>生</u>									定;另定明十二
		(憑	(憑									歲以上學生(憑
		證)	證)									證)適用之票
	70 元	10 元	10 元	70 元	50 元		70 元	10 元	10 元	70 元	50 元	別,並酌修文
	1.20 人	1. 20	<u>1.</u> 65	1. 持恐	1. 持恐		1. 20	1. 20	<u>滿</u> 65	1. 持恐	1. 持恐	字,以兹明確。
	以上	人以	歲以	龍卡	龍卡		人以	人以	歲以上	龍卡	龍卡	二、調整不同票別
	一般	上學	上憑	2. 20	2.20 人		上一	上學	憑證	2. 20	2.20 人	之適用範圍及
	團體	生團	證	人以	以上		般團	生團	(假	人以	以上	酌修文字。
優待票	2 <u>.12 歲</u>	澧	(假	上一	一般	優待票	贈	贈	日)	上一	一般	三、考量科學中心
12 17 71	<u>以上</u>	2.65	日)	般團	團體	及行水	2. 學生	2. <u>滿</u>		般團	團體	參觀人數、水電
	學生	歲以	2.6 歲	豐			個人	65		贈		用量及退費行
	<u>(</u> 憑	上憑	以上				憑證	歲以				政費等各項因
	證 <u>)</u>	證	未滿					上憑				素,為合理反應
			<u>12</u>					證				營運成本,爰
												將科學中心從

		(假	歲兒					(假				備註一之展示
		日)	童					日)				場範圍中刪
		3.6 歲										除; 並刪除備
		以上										註三,將科學
		未滿										中心免費票別
	50 元	<u>12</u>		50 元	30 元		50 元			50 元	30 元	之適用範圍縮
	1.20 人	歲		1. 兒童	1. 兒童		1. 20			1. 未滿	1. 未滿 6	減。
	以上	兒童		(未	(未滿		人以			6 歲	<u>歲</u> 兒	
	學生			滿 6	<u>6 歲)</u>		上學			兒童	童	
	團體			歲)	2. 20 人		生團			2. 20	2.20 人	
	2.65 歲			2. 20	以上		贈			人以	以上	
	以上			人以	學生		2. <u>滿</u>			上學	學生	
	憑證			上學	團體		65			生團	團體	
	(假			生團	35 元		歲以			豐	<u>(請先</u>	
	日)			體	65 歲		上憑			(請	<u>完成</u>	
	3.6 歲以			3. 65	以上		證			<u>先完</u>	<u>預約)</u>	
	<u>上未</u>			歲以	憑證		(假			<u>成預</u>	35 元	
	<u>滿 12</u>			上憑	(假		日)			<u>約)</u>	<u>滿</u> 65	
	歲兒			證	日)					3. <u>滿</u>	歲以上	
	<u>童</u>			(假						65	憑證	
				日)						歲以	(假日)	
										上憑		
										證		
										(假		
										日)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			■以下觀	眾請 <u>取</u> 票		備註1:	備註	備註	以下觀		
免費	場			及憑證入		免費	展示場	2:	<u>3:</u>	眾請 <u>憑</u>		
	1.65 歲以	上(平日)		1.65 歲」	以上(平		包含:	植物園	20 人	證至售		

2. 兒童(未滿 6 歲)	日)		生命科	特展	以上學	票口領		
3. 持恐龍卡	2. 領有身心障礙		學廳、	<u>室:</u> 持	生團	票及入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	證明及其必要		人類文	植物園	體、持	場		
要之陪伴者1人	之陪伴者1人		化廳 <u>、</u>	溫室入	志願服	1. <u>滿</u>		
5.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地球環	場券之	務榮譽	65 歲		
			境廳 <u>、</u>	觀眾	卡之志	以上		
			科學中	(收費	工,或	(平		
			<u>~</u>	特展除	持有展	日)		
				外)	示場、	2. 領		
					太空、	有身		
					立體入	心障		
					場券或	礙證		
					收執聯	明 <u>文</u>		
					之觀眾	<u>件</u> 及		
						其必		
						要之		
						陪伴		
						者1		
						人		
備註1:展示場包含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	廳 <u>及</u> 地球環境廳 <u>。</u>	■以下觀眾請	<b>青憑證入場</b>	ī				
備註 2:持植物園溫室入場券之觀眾可免費	參觀植物園特展室	1. <u>滿 6</u> 5 歳以	人上平日 <u>免</u>	費、假日	優待			
(收費特展除外)。		2. 未滿 6 歲	兒童					
		3. 持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						
		陪伴者1.	人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71 12	1		<u> 田 ア1 ハ</u>	. , , -				現行規定			說明	
101 ± - ·	次 雄 麻 兀			田弗田地	: nD	ひまっ・ど	2. 姓麻 卫 们	-	· · · · · · · · · · · · · · · · · · ·	140円		
附表二:	<b>溥</b>	.杆字教至	. (一) 伊			附表二: 演	再 關 及 科 ?	字教至(一			一、九二一地震 係 專 有 名	
	T	<u> </u>	1		f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地點	場地	座位數	單元	備註	場地	地點	場地	座位數	單元	詞,且為使	
名稱		面積		費用		名稱		面積		費用	用語具一致	
第一	科學中	126 平	94	平日:	一、場	第一演	科學中	126 平方	94	平日:	性,爰修正	
演講廳	心地下	方公尺		6,000	地以	講廳	心地下	公尺		6,000 元	備註一場地	
	室			元	四小		室			假日:	名稱為九二	
				假日:	時為					6,000元	一地震教育	
				6,000	一單	科學	立體劇	178 平方	40	平日:	園區。	
				元	元,	教室	場地下	公尺		6,000 元	二、為使嗣後更	
科學	立體劇	178 平	40	平日:	未滿	(=)	室			假日:	改場地使用	
教室	場地下	方公尺		6,000	四小					6,000 元	費及保證金	
(=)	室			元	時仍	第三	立體劇	223 平方	166	平日:	繳費管道更	
				假日:	以一	演講	場地下	公尺	100	6,000元	具彈性,故	
				6,000	單元	(藍)	室	4/6		假日:	將其統一公	
				元	計	<u> </u>	土			9,000元	告於官網	
第三	立體劇	223 平	166	平日:	費。	第四	立體劇	223 平方	206	平日:	上,爰修正	
	場地下	方公尺	100	6,000					200	1 ' 1	ー スラー 備註五,並	
演講		力公人			九二	演講	場地下	公尺		6,000 元	刪除備註六	
(藍)	室			元	<u>一</u> 地	(紅)	室			假日:	·	
廳				假日:	震教	廳				9,000 元	及備註七。	
				9,000	育園	九二一	重建館	170.94	120	平日:	三、新增人類文	
				元	區場	地震教	地下室	平方公		1,500 元	化廳前廣	

第四	立體劇	223 平	206	平日:	地以	育園區		尺		假日:	場、生命科
演講	場地下	方公尺		6, 000	<u>一</u> 小	演講廳				1,500 元	學廳前廣
(紅)	室			元	時為	九二一	重建館	139 平方	80	平日:	場、橢圓形
廳				假日:	一單	地震教	一樓	公尺		1,000 元	廣場、本館
				9,000	元,	育園區				假日:	户外草坪及
				元	未滿	研習教				1,000 元	九二一地震
九二一	重建館	170.94	120	平日:	<u>一</u> 小	室					教育園區戶
地震教	地下室	平方公		1,500	時仍	植物園	研究教	51 平方	36	平日:	外操場等場
育園區		尺		元	以一	視聽教	育中心	公尺		5,000 元	地,非商業
演講廳				假日:	單元	室				假日:	性質及商業
				1,500	計					6,500 元	性質活動之
				元	費。	植物園	研究教	55 平方	40	平日:	場地使用費
九二一	重建館	139 平	80	平日:	每單	研習教	育中心	公尺		4,500 元	及保證金,
地震教	一樓	方公尺		1,000	元場	室				假日:	使申請者於
育園區				元	地使					6,000元	申請時有一
研習				假日:	用費	備註	一、場地	以四小時為	一單元,	<b>未滿四小</b>	依據可供參
教室				1,000	含場		時仍	以一單元計	費。921 地	2震教育園	考。
				元	控及		區場	地以一小時	為一單元	, 未滿一	
植物園	研究教	51 平	36	平日:	視聽		小時	仍以一單元	計費。每旦	單元場地	
視聽教	育中心	方公尺		5,000	設備		使用	費含場控及	視聽設備信	<b>吏用</b> ,需	
室				元	使		一次	繳清所有費	用。		
				假日:	用,		二、使用	時間為 9:1	$00 \sim 17 : 00$	0,17:00	
				6, 500	<u>須</u> 一		以後				
				元	次繳		三、若需	使用其他單	元時段進行	<b>于場地彩</b>	

植物園	研究教	55 平	40	平日:	清所	排、佈置或裝卸,按單元價 50% 另
研習	育中心	方公尺		4, 500	有費	行收費。
教室				元	用。	四、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之時段,視
				假日:	二、使	同租用收費。
				6,000	用時	五、申請使用第一演講廳、第三演講
				元	間為	(藍)廳、第四演講(紅)廳、第
					9:	<u>二科學教室等場地,提供便利的多</u>
					00~	元繳費管道(含超商、ATM、信用卡
					17:	及現場等方式)。
					00 ,	六、申請植物園視聽教室與研習教室等
					17:	場地,請於現場繳費。
					00	七、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
					以後	廳與研習教室等場地,請至金融機
					按使	構電匯繳款,匯款帳號:
					用費	010036071575 戶名:國立自然科
					用加	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 解款
					倍計	<u>行:台灣銀行台中分行。</u>
					收。	
					三、若	
					需使	
					用其	
					他單	
					元時	
					段進	

	行場	
	地彩	
	排、	
	佈置	
	或裝	
	卸,	
	按單	
	元價	
	50%	
	另行	
	收	
	費。	
	四、活	
	動期	
	間,	
	不連	
	續使	
	用之	
	時	
	段,	
	視同	
	租用	
	收	
	費。	

Г						
						五、 <u>場</u>
						地使
						用費
						<u>及保</u>
						證
						<u>金</u> ,
						請依
						本館
						提供
						繳費
						管道
						<u>繳</u>
						<u>款</u> 。
	人類文	西屯路	1,790	_	非商業	一、非
	化廳前	旁廣場	平方公		性質活	商業
	廣場	<u> </u>	<u> 尺</u>		動場地	保證
	<u>/舆 ~观</u>		<u> </u>			
					使用費	<u>金每</u>
					每日2	日1
					萬元。	<u>萬</u>
					商業性	<u>元;</u>
					質活動	商業
					場地使	保證
					用費每	<u>金</u> 每
					日9時	時段

				,	-	
				<u>至 17</u>	2萬	
				<u>時4萬</u>	<u>元。</u>	
				元、17	<u>户外</u>	
				時至	草坪	
				22 時 2	保證	
				萬元。	<u>金為</u>	
生命科	館前路	1, 455	_	非商業	雙倍	
學廳前	旁廣場	平方公		性質活	<u>收</u>	
廣場		<u>尺</u>		動場地	取。	
				使用費	二、場	
				每日2	布時	
				萬元。	間若	
				商業性	為非	
				質活動	租用	
				場地使	<u>時</u>	
				用費每	間,	
				日9時	場布	
				至 17	使用	
				時4萬	費為	
				元、17	1萬	
				時至	元。	
				<u>22</u> 時 2	三、其	
				萬元。	他經	
橢圓形	本館展	1, 307		非商業	本館	

	1	ı	1			1
廣場	示場內	平方公		性質活	專案	
	戶外廣	<u>尺</u>		動場地	<u>核准</u>	
	<u>場</u>			使用費	之場	
				每日2	地使	
				萬元。	用費	
				商業性	<u>另</u>	
				質活動	議。	
				場地使	四、場	
				用費每	地使	
				日9時	用費	
				至 17	及保	
				時 4 萬	證	
				元、17	<u>金</u> ,	
				時至	請依	
				<u>22 時 2</u>	本館	
				萬元。	提供	
本館戶	本館戶	3,000	_	非商業	繳費	
外草坪	外草坪	<u>平方公</u>		性質活	管道	
	區	<u> 尺</u>		動場地	繳	
	<u> </u>	<u>/                                    </u>		使用費	款。	
				每日4	7/2	
				萬元。		
				商業性		
				質活動		
				貝伯斯		

	1	1		,		
				場地使		
				用費每		
				日9時		
				至 17		
				時8萬		
				元、17		
				<u> 時至</u>		
				22 時 4		
	4 11 12	0.000		萬元。		
九二一	户外操	<u>6, 300</u>	_	非商業		
地震教	<u>場</u>	平方公		性質活		
育園區		<u>尺</u>		動場地		
戶外操				使用費		
<u>場</u>				每日2		
				萬元。		
				商業性		
				質活動		
				場地使		
				用費每		
				日 9 時		
				<u>至17</u>		
				<u> </u>		
				元、17		
				<u>時至</u>		

		22 時 2
		萬元。
寺展室	每平方公	 公尺每日新臺幣
	15 元。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			一、為精簡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爰將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價表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其修正為九
	50 元			50 元		二一地震教
全票	30 7L	一般觀眾	全票	30 76	一般觀眾	
		1.20 人以上團			1.20 人以上團	育園區票價
	30 元	體			體	表。
		2. 12 歲以上學	優待票	30 元	2. <u>持恐龍卡之</u>	二、新增六歲以
    優待票		生(憑證)		00,2	觀眾	上未滿十二
厦		1.65 歲以上憑			<u>3.</u> 學生個人憑	歲兒童半價
	25 元	證(假日)			證	優待 票種,
		2.6 歲以上未滿		25 元	滿 65 歲以上憑	以符合一百
		12 歲兒童			證(假日)	零三年三月
		■以下觀眾請憑			■全國各級學校	三十一日訂
		證入場			舉辦之教學活	定發布之
		1. 兒童(未滿 6			動	「教育部所
		歲)			■以下觀眾請憑	屬社會教育
   免費		2. 領有身心障	免費	_	證入場	機構兒童優
		礙證明及其			1. 未滿 6 歲兒	惠措施」第
		必要之陪伴			童	二點規定;
		者1人			2. 領有身心障	另定明十二
		3. 持志願服務			礙證明 <u>文件</u>	歲以上學生

榮譽卡之志	及其必要之	(憑證)適
工	陪伴者1人	用之票別,
4.65 歲以上	3. 持志願服務	並酌修文
(平日)		字,以兹明
5. 持恐龍卡	エ	確。
	4. 满_65 歲以上	三、經檢視現行
		優待、減免
		措施並無法
		源依據,且
		為合理反應
		園區營運成
		本,爰將全
		國各級學校
		舉辦之教學
		活動項目從
		免費票別中
		刪除。
		四、調整不同票
		別之適用範
		型, 並酌修
		文字。
		<i>/</i>

####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7 — M 11 1 X	修正規定	W-VC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票價表			附表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			一、為精簡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潔維護費及票價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爰將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其修正為鳳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凰谷鳥園生
		1.20 人以上團			1.20 人以上團	態園區票價
   優待票	30 元	體			豐	表。
及竹 示	30 /6	2. 12 歲以上學		30 元	2. 學生個人憑	二、新增六歲以
		生(憑證)	優待票	90 / <b>C</b>	證	上未滿十二
	25 元	1.65 歲以上憑			3. 持恐龍卡之	歲兒童半價
		證(假日)			觀眾	優待票種,
		2.6 歲以上未滿		25 元	<u>滿</u> 65 歲以上憑	以符合一百
		12 歲兒童			證 (假日)	零三年三月
		■以下觀眾請憑			■全國各級學校	三十一日訂
		證入場			舉辦之教學活	定發布之
		1. 兒童(未滿 6			<u>動</u>	「教育部所
		歲)			■以下觀眾請憑	屬社會教育
   免費	_	2. 領有身心障	   免費	_	證入場	機構兒童優
		礙證明及其			1. 未滿 6 歲 兒	惠措施」第
		必要之陪伴			童	二點規定;
		者1人			2. 領有身心障	另定明十二
		3. 持志願服務			礙證明文件	歲以上學生
		榮譽卡之志			及其必要之	(憑證)適

停車清潔	40 元	工 4.65 歲以上 (平日) <u>5.持恐龍卡</u> 大型汽車			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 榮譽卡之志 工 4. <u>滿</u> 65 歲以上	用之票別, 並酌修文 字,以茲明 確。 三、經檢視現行
維護費	20 元	小型汽車			<u>憑證</u> (平日	優待、減免
	10 元	機車			<u>免費</u> )	措施並無法
		1. 一般觀眾 (6	    停車清潔	40 元	大型汽車	源依據,且
		歲以上) 每	維護費	20 元	小型汽車	為合理反應
	全票 30 元	人每次上車	<b>严</b> 哎 贞	10 元	機車	園區營運成
		2. 以優待票及			1. 一般觀眾每	本,爰將全
		免費對象優			人每次上	國各級學校
		<b>先服務</b> ,如		全票 30 元	<u>車。</u>	舉辦之教學
		有空位得提			2. 以優待票及	活動項目從
   電動接駁車		供一般觀眾			免費對象優	免費票別中
世		搭乘			<b>先服務</b> ,如	刪除。
[ ] [ ] [ ]		1.65 歲以上憑	電動接駁車		有空位得提	四、調整不同票
		證(假日)	使用費		供一般觀眾	別之適用範
	│ │ 優待票 15 元	2. 領有身心障			搭乘 <u>。</u>	圍,並酌修
	慢付示 10 几	礙證明及其			1. <u>滿</u> 65 歲以上	文字。
		必要之陪伴			憑證 ( <u>平日</u>	
		者1人		優待票 15 元	<u>免費)。</u>	
	免費	1. 兒童(未滿6			2. 領有身心障	
	九 貝	歲)			礙證明文件及	

2.65 歲以上流	<u> </u>		其必要之陪伴	
證(平日)			者1人。	
		免費	未满 6 歲 兒	
		光 貝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Ĺ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車籠埔	斷層保存園區票	價表	附表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 \	為精簡附表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爰將其修正為車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籠埔斷層保存園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區票價表。
			1.20 人以上團			1.20 人以上團	二、	新增六歲以上未
		30 元	理		30 元 25 元	贈		滿十二歲兒童半
		30 /6	2. 12 歲以上學	優待票		2. 持科博館恐		價優待票種,以符
	優待票		生(憑證)	[		龍卡之觀眾		合一百零三年三
	<b>俊</b> 付示	25 元	1.65 歲以上憑			<u>3.</u> 學生 <u>個人</u> 憑		月三十一日訂定
			證(假日)			證		發布之「教育部所
			2.6 歲以上未			<u>滿</u> 65 歲以上憑		屬社會教育機構
			滿 12 歲兒童			證(假日)		兒童優惠措施」第
			■以下觀眾請憑			■全國各級學校		二點規定;另定明
			證入場			舉辦之教學活		十二歲以上學生
			1. 兒童(未滿 6			<u>動</u>		(憑證)適用之票
			<u>歲)</u>			■以下觀眾請憑		别,並酌修文字,
	免費	_	2. 領有身心障	   免費	_	證入場		以茲明確。
	九貝		礙證明及其			1. 未滿 6 歲 兒	三、	經檢視現行優待、
			必要之陪伴			童		减免措施並無法
			者1人			2. 領有身心障		源依據,且為合理
			3. 持志願服務			礙證明 <u>文件</u>		反應園區營運成
			榮譽卡之志			及其必要之		本,爰將全國各級

	陪伴者1/	學校舉辦之教學
4.65 歲以上	3. 持志願服者	活動項目從免費
(平日)	榮譽卡之志	票別中刪除。
5. 持恐龍卡	エ	四、調整不同票別之適
	4. <u>满</u> 65 歲以	上 用範圍,並酌修文
	憑證(平日	<u>免</u>   字。
	<u>費</u> )	

#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恐龍卡費)	用表 單位	:新臺幣/元		一、本表新增。
期限/費用	對象	優惠範圍		二、現行未有針
1 年期/年費 300	須購票之觀眾/	收費特展、太空劇		對恐龍卡申
元	限卡友本人使用	場及立體劇場除		辨期限、費
1 年期/年費 270	須購票之20人	外,有效期限內不		用及對象之
元	以上團體/限卡	限次數免費參觀		規定,且持
	友本人使用	本館展示場、植物		卡優惠範圍
		園溫室、科學中		亦分散於各
		心、九二一地震教		附表中,為
		育園區、鳳凰谷鳥		使消費者能
		園生態園區及車		對恐龍卡相
		籠埔斷層保存園		關規範一目
		品。		瞭然,爰增
				訂本表以臻
				明確。